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4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7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7日
聲請人	徐國棟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 1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又前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惟查，聲請人已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法院審理中，故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40號徐國棟聲請案